

九城管字〔2021〕88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九江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6月30日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工作方案

2021 年是我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的起步之年，也是我市创建工作承上启下之年。为进一步巩固前三年创建工作成果，实现良好开局，现根据《2021 年九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九创文字〔2021〕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城市创建与城市管理同步共进，在总结前三年创建经验成果的基础上，明确三大任务、提升三项指标、补齐三个短板，着力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标准化水平，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以更加干净、整洁、漂亮、有序的城市环境为我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加分添彩。

二、明确三大任务

根据全市 2021 年创建工作统一部署，我局主要承担实地考察、网上申报、未成教育三个板块的创建任务，在创建工作年度考核体系中分别占比 70%、20%、10%。

（一）实地考察任务

共有 9 项任务，按照局属单位机构改革分工，其中市容科负

责 1 项、宣教科负责 1 项；市城管支队负责 3 项、市园林和市政管护中心负责 4 项。（具体内容见附表 1）

（二）网上申报任务

共有 13 项任务，其中牵头任务 4 项、配合任务 9 项。（具体内容见附表 1）

（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主要是 7 项配合任务。（具体内容见附表 1）

三、提升三项指标

为在每季度实地测评和国检中取得好成绩，今年将在进一步巩固前三年创建成果的基础上，重点提升停车秩序管理、环卫清扫保洁、市政园林管养三项实地测评指标水平。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下列目标认真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测评少失分、不失分。

（一）紧盯停车秩序管理“三有”指标，突出做好人行道机动车违停专项整治

1. 车辆停放有序。人行道上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得占用绿化带，不得占用盲道。废弃车、“僵尸”车及时清理。

2. 标线设置有理。严格按照标准在人行道上施划停车位，并明确标出车头停放方向，对不合理施划标线统一组织清理。在不适宜施划停车线的路段统一组织设置拦车桩杆。

3. 违停查处有力。对人行道机动车违停现象常态化高压管控，实行日常错峰和节假日重点管控机制。坚决清理私设路桩、地锁

等乱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支队

（二）紧盯环卫清扫保洁“四清”指标，突出做好市场化区域清扫保洁专项整治

1. 城市道路清洁。路面呈本色，边角部位、窞井盖、雨算周围无污渍、尘土、积水。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等保持干净。

2. 建筑外立面清洁。建(构)筑物、公共服务设施保持外观完好，外立面干净，无破损，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3. 环卫设施清洁。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保持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和污迹，无明显异味。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按垃圾分类标准规范设置，无污迹，垃圾不满溢。

4. 小区小巷清洁。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等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无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

牵头单位：市容科

监管单位：市城管支队

（三）紧盯市政园林管养“四好”指标，突出做好市政园林设施管护专项整治

1. 市政设施完好。井盖、雨算等设施保持齐全、完好，与路面保持平顺，无缺损、移位，无堵塞。人行步道铺装平整，无松动、无缺失，无泥土裸露，路缘石齐整，无缺损。人行天桥路面、台阶平

整,无坑槽,栏杆无锈蚀。

2. 城市照明完好。城市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道路照明亮灯率达 95%以上。

3. 行道树绿化带完好。行道树及绿地内树木无缺株、死株、空株,无危树危枝,枝叶不影响电力、通信、交通信号灯、警示标志等设施正常运行。城市道路绿化带和街头绿地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清洁,无露天焚烧枯枝、落叶,无明显暴露垃圾,无单处面积大于 1 平方米的泥土裸露。城市水域水面清洁、沿岸整洁。

4. 施工围挡完好。加强占道开挖批后监管,在作业面外沿区域设置临时封闭围挡,并明确标识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开完工时间、施工内容、安全警示标语等。施工工地外无乱堆物料,工程完工后场地平整,无破损路面,无堆积杂物。

牵头单位：市园林和市政管护中心 监管单位：市政科

四、补齐三个短板

今年,市创建办在总结上一届创建工作的基础上,针对一些短板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要在文明行为、材料申报、社会宣传等方面实现突破,并要求我局要着重落实文明积分活动、创建公益广告、“两不”宣传教育等补短板工作,其中涉及的经费开支由市创建办专项经费列支。

(一) 开展文明积分活动

市创建办从今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主导推进文明积分活动,

这是在贯彻落实《九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基础上，借鉴外地先进城市的做法，结合前三年创建经验得失的情况下，制定的一种引导性、全民性的规则。我局主要承担着将机动车人行道违规停放等不文明行为所涉及的个人信息举报至全市积分平台。同时，为配合该项活动，我局计划在市创建办的支持下，利用目前最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建立不文明行为可视化监管系统，对乱扔烟头、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自动进行拍照、识别、传输、曝光。

牵头单位：创建办 责任单位：全局各单位

（二）设置创建公益广告

按照上一届的做法，我局继续承担着城区范围文明公益宣传任务，主要包括在建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和公共场所景观小品及公益广告，这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考核重要指标，既涉及实地考察分值，又涉及网上申报分值。在建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可在市创建办确定了今年的公益广告画面内容后再督促各工地集中更新，此前只要维护画面不脏、不破即可；公共场所景观小品及公益广告则在市创建办的统一调度下，按照重点项目的方式推进，严把招标、监理、安装、维护等环节，确保测评时不出问题。

牵头单位：城建科 协调单位：创建办

（三）开展“两不”宣传教育

市创建办今年推出了以“五不”为主要内容的“创文明城、

做文明人”主题宣传活动，明确其中“不乱穿马路、不车窗抛物、不违规遛狗”由公安交警部门牵头，“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由我局牵头。为此，我们既要结合《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和《九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实施，开展行之有效、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积极引导广大市民遵章守法，也要教育全局广大干部职工争当“五不”的先行者、实践者，树立新时期城管队伍的新形象。

牵头单位：宣教科 责任单位：全局各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要做到城市管理与城市创建两促进。创建工作看的是分数，衡量的是城市管理水平。要把日常城市管理工作与各阶段城市创建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坚持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局党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创建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局属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把创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来推进。市城管支队、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要按照两级推进、有机融合的理念，配齐配强创建机构，做到有专人负责日常事务、有专门场所进行日常办公、有专项制度推进日常工作。

二要做到城管督查与创建考核两融合。要对原有的中心城区城市管理考核办法做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建立全面客观、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城市管理考评机制。要把对创建工作的督查融入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日常督查工作中统筹推进，持续开展日督查、

月考评。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安排人员在最短时间内整改落实到位，把对城市环境和市民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对因单位或个人重视不够、推进不力，影响全局创建成绩的要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通报。

三要做到常态管控与突击提升两结合。从今年开始，国检测评调整为不定时间、不定次数的方式进行，这极大的增加了我局创建工作的难度，必须把重心放在平时，只有平时多付出、多努力，测评时才能少失分、不失分。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创新，要研究制定常态化管控机制，对所负责的每条道路、每个点位要建立日常管理台帐，梳理问题清单，一条条的整改、一处处的提升，并严格按照创建标准，每年打造出若干条样板路。同时，在每季度测评时，根据需要聘请临时协管人员组成突击力量，配合各大队执法人员开展工作，增强迎检能力，提升测评成绩。

附件：2021 创建任务责任分工表

抄报：市创建办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创建任务责任分工表

任务分类	创建标准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实地考察任务 (9 项)	1. 环卫保洁质量监管 (25%)。环卫市场化服务范围内公共部位的生活垃圾、零星家装垃圾、烟头、宠物粪便、建筑物外立面和人行道上牛皮癣小广告及时清理，垃圾转运及时，垃圾桶外观干净、摆放有序。	1. 重点路段增加清扫频次和保洁人员，做到无垃圾、无油污迹、无积泥积水、路面无杂草，窨井沟眼畅通。 2. 大力推行道路洁净冲洗全覆盖，全面冲洗城区主次干道和人行道，实现路见本色。 3. 重点解决人行道、背街小巷保洁不到位的问题，对地面上的烟头、牛皮癣、油渍等及时清除。	市容科
	2. 《九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贯彻落实 (5%)。认真组织开展《九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贯彻，组织开展以“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在机关、下属单位及本单位主管、监管、指导、联系的企事业单位中开展“五不”（不乱穿马路、不随地吐痰、不车窗抛物、不乱扔垃圾、不违规遛狗）“六进”（文明新风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进企业、进工地）宣传教育活动。	1. 结合职责任务，加大《九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贯彻力度； 2. 积极参与文明积分活动，教育全局广大干部职工争当“五不”先行者、实践者 3. 加强与市民互动，提升市民群众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宣教科

	<p>3. 人行道机动车停放秩序监管（25%）。主次干道、商业大街、社区、农贸市场、公园广场、景区景点、学校、医院、火车站、汽车站、商场超市等部位周边人行道上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停车线施划方案，施划时要明确标出车头停放方向。 2. 在不适宜施划停车线区域合理设置阻车桩杆。 3. 查处占道违停，加大对人行道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的查处力度， 4. 清理整顿私设路桩、地锁和私划泊位等乱象。 	<p>市城管支队</p>
	<p>4. 建筑工地公益广告（5%）。建筑工地刊播地方统一规划设计公益广告面积不少于围挡围墙面积 30%以上，且不能集中连片刊播、不能展示在偏僻围挡位置、不能有破损涂鸦和错误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与商业广告画面周边均要有边框，不得顶到底，四周喷（涂）相适合的底色以示间隔。 2. 围挡画面下部配以砖墙式或花草式底色，也可自行配色。 3. 落款统一采用双落款，分两行、两端对齐，第一行：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宣；第二行 XXXXX（工地名称） 制。 4. 铺装上墙时应保持画面平整，不得有明显皱折、歪斜、破损。 5. 墙体与道路之间的空档要采取绿化、硬化、美化等方式进行处理，不得出现裸露、杂乱现象。 	<p>市城管支队</p>

	<p>5.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施（5%）。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城市综合体、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医院、车站、社区等部位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管理良好。</p>	<p>1.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2.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p>	<p>市城管支队</p>
	<p>6. 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管养（15%）。浔阳区、濂溪区范围内市管市建市政道路（尤其是农贸市场周边、小区周边、车站周边的边街支道或背街小巷）路面和人行道板、窨井盖、路灯等管理维护良好。</p>	<p>1. 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不平和路面积水； 2. 人行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泥土裸露； 3.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4. 市政窨井盖无缺失破损下沉； 5. 路灯装灯率 100%，且设施完好无损。 6. 主次大道、商业大街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设有缘石坡道。</p>	<p>市园林和市政管护中心</p>
	<p>7. 公园广场管理（10%）。市管市建公园广场的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管理维护、环境卫生秩序和不文明现象管理维护良好。</p>	<p>1. 运用宣传栏、LED 屏等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2. 显著位置展示地方统一规划设计的公益广告，有公益景观小品；运用户外广告、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展示加强未成年人教育 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或其他有益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p>	<p>市园林和市政管护中心</p>

		<p>3.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p> <p>4. 无占道经营、乱搭乱建、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p> <p>5.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安装）现象；</p> <p>6.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p> <p>7. 建筑物及依附于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p> <p>8.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p> <p>9.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p> <p>10.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p> <p>11. 设有无障碍卫生间、管理使用情况良好；</p> <p>12.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无乱扔杂物，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无损坏公共设施，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无不文明养宠，无躺卧公共座椅等不文明行为。</p>	
--	--	---	--

	8. 市政道路绿化管养（5%）。浔阳区、濂溪区范围内市管市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维护良好。	树木及时修剪，不影响行人正常通行，无缺株死苗、无黄土裸露、无人为践踏。	市园林和市政管护中心
	9. 城市河湖管理（5%）。南湖、甘棠湖、龙开故道、十里河等湖泊、沟渠、水体清理维护良好。	及时打捞水面垃圾和蓝藻等污染物，严禁乱占、乱堆、乱建等现象。	市园林和市政管护中心
网上申报任务 (4项牵头任务)	1. 省文明办征求省主管部门意见，对建成区公共卫生间设置密度 ≥ 4 座/平方公里，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 ≥ 1.2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geq 70\%$ 且逐年提高，道路清扫覆盖率 $\geq 90\%$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geq 80\%$ ，渣土全流程监管达标率 $\geq 90\%$ 作出评价；	1. 对与我局职能有关的内容作出自评； 2. 在国检前将自评情况形成专题报告上报省厅，供其参考。	办公室 创建办
	2. 省文明办征求省主管部门意见，对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0\%$ ，建成区绿地率 $\geq 36\%$ 或逐年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2 平方米或逐年提升，道路照明亮灯率 $\geq 95\%$ 作出评价；	同上。	办公室 创建办
	3. 省文明办征求省主管部门意见，对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和级配关系，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 8 公里/平方公里，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geq 15\%$ ，建成区公交站点覆盖率 $\geq 90\%$ ，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的比例 ≥ 1.1 作出评价；	同上。	办公室 创建办
	4. 省文明办征求省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用户龙头水合格率达到100%，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5\%$ ，建成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 1.5 平方米，窨井盖完好率 $\geq 98\%$ ，年度“生命线”事故数逐年下降作出评价；	同上。	办公室 创建办

	1. 配合市卫健委提供本市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情况的说明报告；	说明报告要求： 1、有市级文件支撑，有本地特色； 2、有四条以上有效举措，有数据佐证与工作成效； 说明报告中不允许出现我市、领导姓名等内容，逻辑清晰，格式规范，字数在800-1000字。	市容科
	2. 配合市卫健委提供本市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情况的图片资料；	1、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不超过10M，命名形式为：时间+主办单位+地址+活动名称； 2、要求为原图，图片真实，无水印，无备注； 3、无负面元素，要体现九江元素； 4、拍摄角度要为全景图，突出重点。	市容科
	3. 配合市创建办提供本市在公共场所刊播展示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公益广告的现场照片；	参照第2项任务。	创建办
	4. 配合市创建办提供主次干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刊播展示公益广告的现场照片；	参照第2项任务。	创建办
	5. 配合市创建办提供建筑工地围挡刊播展示公益广告的现场照片；	参照第2项任务。	创建办

网上申报任务 (9项配合任务)	6. 配合市司法局提供本市推进政府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管理的说明报告;	参照第1项任务。	法规科
	7. 配合市政府信息办提供本市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建设,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的说明报告;	参照第1项任务。	市城管支队
	8. 配合市住建局提供本市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的说明报告;	参照第1项任务。	市政科
	9. 配合市交通局提供本市开展“文明交通绿色出行”行动的说明报告。	参照第1项任务。	市城管支队
	1. 配合市教育局提供建立健全中小学校校园安全管理机制的相关正式发文;		市容科
	2. 配合市教育局提供中小学校、幼儿园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的情况,是否发生卫生、安全、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和校园欺凌行为预防治理的说明报告;	说明报告要求: 1、有市级文件支撑,有本地特色; 2、有四条以上有效举措,有数据佐证与工作成效; 说明报告中不允许出现我市、领导姓名等内容,逻辑清晰,格式规范,字数在800-1000字。	市容科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7项配合任务)	3. 配合市教育局提供本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加强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 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讲文明、讲卫生、防疾病的意识, 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情况的说明报告;	参照第2项任务。	市容科
	4. 配合市教育局提供整治中小学校园周边环境的相关正式发文。		市容科
	5. 配合市教育局提供整治中小学校园周边环境情况的说明报告;	参照第2项任务。	市容科
	6. 配合市文明办提供在公共场所刊播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公益广告情况的说明报告;	参照第2项任务。	创建办
	7. 配合市文明办提供在公共场所刊播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公益广告情况的图片资料。	照片拍摄要求: 1、格式为JPG或JPEG, 大小不超过10M, 命名形式为: 时间+主办单位+地址+活动名称; 2、要求为原图, 图片真实, 无水印, 无备注; 3、无负面元素, 要体现九江元素; 4、拍摄角度要为全景图, 突出重点	创建办